**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****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**

**（2017年5月修订）**

为鼓励学院硕士研究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坚持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为学校赢得荣誉，为国家作出贡献，完善对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的评选和奖励，在学校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以及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的基础上，特制定会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具体实施细则。

1. **评选基本条件**
2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。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4. 学习勤奋，严谨踏实；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的学术等各项活动；无旷课行为，在授课教师、导师组、学院以及学校等教学检查中，年度内无事前请假旷课1次以上，不得申请国家奖学金与一等学业奖学金，无事前请假旷课2次以上不得申请二等学业奖学金及其它奖学金，无事前请假旷课3次以上给予学业警告，并通报。
5. 勇于进取，成绩优良，无课程成绩不及格；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在校硕士研究生，年度课程平均成绩须在80分以上。
6. **优选条件**

1、在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，当本院教师或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。

2、在全国重要比赛以及评选活动中获得有影响力的奖项；为学院、学校宣传以及赢得重要荣誉者。

3、国际期刊排名SJR系统中列入期刊上发表外文论文，当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。

4、在年度最新的CSSCI 目录期刊（集刊）发表论文，当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且无第三作者，学生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。

5、在最新CSSCI 扩展版以及北大核心期刊中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。

6、第1、第3条、4条中发表论文的其他署名情形、在正规普通期刊发表论文、在全国性学术会议报告论文、实践活动表现突出等其他情形，结合参评者在思想品德、学术研究、学习成绩、社会实践等方面综合表现，进行积分排名，必要时举行现场答辩会。

**三、评选事项说明**

1、根据评选名额，在基本条件满足前提下，依照优选条件顺序依次推进；同等优选条件下结合学校文件，从思想品德（权重10%）、学习成绩（40%）、学术成果（学硕40%、专硕30%）和实践活动（学硕10%、专硕20%）等四个方面综合评定，最终确定评选名单。

2、实践活动包括学术科技竞赛活动，在学校文件认定条件上附加条件：实践活动必须有相应荣誉（奖励）支撑，其中校级荣誉基础分5分，省级荣誉基础分10分，全国性荣誉基础分36分，层级内荣誉等级上升一级增加20%基础分奖励，每个层级最多认定2项。

3、期刊论文必须正式发表，用稿通知不予采信；会议论文必须为全国性学术会议报告的论文，需提交会议日程与论文集（纸质或电子版）；论文具体分值：正规普通期刊及会议论文（3分）、CSSCI 扩展板以及北大核心期刊（9分）、CSSCI期（集）刊（18分）、三类权威期刊（54分），合作署名分值根据作者署名（导师需列入）第1与第2作者0.6：0.4分配，第1、2、3作者：0.6：0.2：0.2。

4、国内外权威主要依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奖励期刊目录，同时参考国内外高校权威期刊目录，作者需提供国内外高校对该期刊认定的支撑性材料（至少两份）；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报》与《财会纵横》列入北大核心期刊计分，但不列入优选条件。

5、SJR（[Scimago Journal & Country Rank）网址：http://www.scimagojr.com/index.php](http://www.scimagojr.com/" \o "home)

[6、在“掠夺性”期刊上发表论文一律不得作为材料参与任何奖项的评选，认定标准为：同一本杂志发表文章总数大于50篇；同一本杂志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一署名单位的文章大于3篇（具体视情况而定）；单篇文章篇幅小于3个完整页码，具备上述特征之一的期刊不得列入任何奖项的评选材料中。](http://www.scimagojr.com/" \o "home)

[7、评选中如有其他特殊情形，具体认定由学院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予以确认，若存在异议，可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裁决。](http://www.scimagojr.com/" \o "home)

[8、在评选中所提交材料必须真实、有效，如有违反承诺以及学术道德行为一律追回所颁布奖项与奖金、并予以公开谴责与学业警告。](http://www.scimagojr.com/" \o "home)

[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研究生工作管理办公室](http://www.scimagojr.com/" \o "home)

[2017年5月30日](http://www.scimagojr.com/" \o "home)